



## 华融湘江银行信用卡现金分期业务介绍

华融湘江银行公务卡现金分期业务（以下简称“现金分期”）是指华融湘江银行根据持卡人申请或主动邀请持卡人进行申请，一次性代为转出一笔现金到持卡人指定的借记卡账户，持卡人在约定期限内向华融湘江银行等额偿还本金，并一次性或分期向华融湘江银行支付手续费的业务。

持卡人可将现金分期的款项用于本人合理的个人或家庭消费，并保证与申请用途相符合。持卡人不得将现金分期款项用于投资股票、期货、房地产或其他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出现用该款项向第三方转贷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华融湘江银行信用卡现金分期申请管理

- 1、持卡人公务卡状态或账户状态无异常。
- 2、持卡人信用记录当前无逾期，且最近十二个月内逾期最高期数不超过2期，且最近十二个月内逾期次数不超过3次。
- 3、持卡人须向华融湘江银行提交相关资料，包括工资账户近三个月的流水清单及我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 4、持卡人须向华融湘江银行提供我行借记卡账户用以转入资金，该借记卡账户不得为证券客户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关联储蓄账户，且该账户状态正常，不存在被有权机关冻结、止付、被监管等非正常情形，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持卡人承担。
- 5、持卡人须确保所提供的本人账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如因持卡人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持卡人本人承担。
- 6、如按持卡人提供的账户转账后款项被退回的，华融湘江银行将把退回款项存入持卡人本人的公务卡账户，由此产生的相关透支利息及其他费用均由持卡人承担。

## 华融湘江银行信用卡现金分期额度管理

- 1、持卡人申请现金分期，不低于人民币10000元整，最高额度一般不超过30万元，以1000元的整数倍递增。
- 2、华融湘江银行根据持卡人用卡及信用状况核定现金分期额度，并有权根据持卡人的资信状况、用卡情况等调整持卡人的申请资格及现金分期申请额度。华融湘江银行对持卡人的申请资格或申请额度进行调整的，须及时将信息通过电子（含网站公告）、口头、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持卡人。

## 华融湘江银行信用卡现金分期收费标准

- 1、现金分期业务可提供1期、3期、6期、12期、18期、24期、36期七种分期方式，持卡人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
- 2、持卡人须按该笔分期交易总额的一定比例选择一次性或分期支付现金分期手续费，每期手续费=分期总金额×每期手续费率，总手续费=分期总金额×每期手续费率×分期期数。

分期期数 1期 3期 6期 12期 18期 24期 36期

每期费率 0.90% 0.70% 0.70% 0.70% 0.75% 0.75% 0.90%